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22日—2017年3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2日15:00至2017年3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15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伟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286,779,360股，占公司总股本606,817,968股的47.259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656,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6,772,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58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赵伟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6,778,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655,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根据表决结果，赵伟国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任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6,778,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655,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根据表决结果，任志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高启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6,778,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655,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根据表决结果，高启全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王慧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6,778,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655,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根据表决结果，王慧轩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选举陈金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6,778,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655,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根据表决结果，陈金占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陈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6,778,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655,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根据表决结果，陈贤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王立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6,778,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655,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根据表决结果，王立彦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王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86,778,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655,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根据表决结果，王志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郑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86,778,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655,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根据表决结果，郑铂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二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沈立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及确定外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6,77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656,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西安紫光国芯24%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6,77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2,656,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郑英华律师、张凌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